

# 淮凤路“5·3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发布时间：2015-09-23 00:00 来源：凤台县人民政府

【字体：大 中 小】

## 淮凤路“5·3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0

2015年5月30日16时，淮南市淮凤路凤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东200米（S308线17KM+100M）发生一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3人死亡、2人受伤，3车不同程度受损，直接经济损失约160万元。

事故发生后，市领导高度重视，要求全力救治受伤人员，稳妥处理善后事宜，认真查明事故原因，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2号）等有关规定，市政府成立了由王彤副秘书长任组长，市安监局、市监察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局、八公山区人民政府等有关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本着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在公安交警部门对事故的现场勘验和直接责任认定的基础上，通过实地勘察、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有关人员，查明了事故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事故车辆驾驶人及乘坐人情况

1、朱秀永，皖DJL567号“力帆”牌小型轿车驾驶人。男，1974年04月16日出生，住址：凤台县刘集乡朱大圩村朱台队211号，持有“B2”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为2010年1月4日，在事故中受伤。

2、朱俊良，皖DJL567号车辆乘坐人。男，1963年04月20日出生，汉族，住址：凤台县刘集乡朱大圩村沟东队159号，在事故中死亡。

3、王来苏，皖DJL567号车辆乘坐人。女，1966年01月16日出生，住址同上，在事故中死亡。

4、朱雅欣，皖DJL567号车辆乘坐人。女，2007年09月26日出生，住址同上，在事故中受伤。

5、涂金荣，皖DJL567号车辆乘坐人。女，1967年04月27日出生，住址：凤台县刘集乡朱大圩村西庄队113号，在事故中死亡。

6、李磊，皖DD1984号“别克”牌小型轿车驾驶人。男，1983年04月15日出生，住址：八公山区八公山新庄孜矿集体户10号。持有“A2”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为：2001年7月25日。

7、王冲，皖DK8276号“迈腾”牌小型轿车驾驶人。男，1977年05月10日出生，住址：凤台县桂集乡医院家属院3-126号。持有“C1”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为：2011年1月10日。

## （二）事故车辆情况

1、皖DJL567号“力帆”牌小型轿车（LF7152/CNG），车辆识别代号LLV2ABA23C0503978，车辆所有人：朱秀永。车辆年审、保险正常，车辆投保单位：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凤台支公司。

2、皖DD1984“别克”牌小型轿车，车辆所有人：李磊。车辆年审、保险正常，车辆投保单位：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潘集支公司。

3、皖DK8276 “迈腾”牌小型轿车，车辆所有人：詹可利（凤台县刘集乡山口村五队293号居民）。车辆年审、保险正常，车辆投保单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凤台县支公司。

### （三）事发路段情况

1、路段区划调整情况。淮南市东西部第二通道凤台大桥至山王镇段全长9.35KM（桩号K0+000—K9+350.499），建设单位是市城乡建设委，2010年12月15日竣工验收，2012年2月21日正式移交市市政管理处管理，其中凤台县段由凤台县政府负责境内道路的日常管养工作。事故发生在淮凤路凤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东200米（S308线17KM+100M）处，该路段于2014年1月29日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八公山区与凤台县部分行政区划调整工作的通知》（淮府秘〔2014〕18号）划归八公山区管辖，后又于2015年6月26日根据《中共淮南市委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八公山区李冲回族乡和凤台经济开发区及管理的社区委托凤台县管辖的批复》（淮〔2015〕66号），划回凤台县管辖，事发时仍在八公山区管辖范围内。

2、路段管养移交情况。2014年4月18日，市政府召开第15届33次常务会议，要求将淮凤路凤台经济开发区路段纳入市政道路，交市城乡建设委管理。2015年1月30日，市城乡建设委为落实市政府33次常务会议精神，召开了淮凤路（凤台经济开发区段）移交协调会，要求市政、园林设施按现状移交，2015年2月1日完成移交和接管。市市政管理处因为电费结算平台和路段破损状况普查统计等原因，至事发时，没有完成该路段接管工作。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处置工作

（一）事故发生经过：2015年05月30日16时02分，朱秀永驾驶皖DJL567号小型轿车载朱俊良、王来苏、涂金荣、朱雅欣共五人沿308省道由西向东行驶至淮凤路凤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东200米（S308线17KM+100M）处时，因超速行驶，避让前方一处坑槽（长1.5M，宽0.33M）时操作不当，致车辆失控撞击、冲过道路中心隔离护栏后发生侧翻，先是被撞受损的护栏与由东向西正常行驶李磊驾驶的皖DD1984号小型轿车相刮，后侧翻的皖DJL567号小型轿车与由东向西正常行驶王冲驾驶的皖DK8276号小型

轿车相撞。事故造成三车受损，皖DJL567号小型轿车乘坐人王来苏当场死亡，皖DJL567号小型轿车乘坐人朱俊良、涂金荣、朱秀永、朱雅欣受伤。朱俊良经凤台县人民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17时许死亡，涂金荣经淮南市东方医院集团新庄孜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21时许死亡。

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检测认定，事发时皖DJL567号事故车辆驾驶人朱秀永未饮酒和吸毒，车速80 km/h~85km/h，为超速行驶。相撞车辆皖DK8276号小型轿车通过监控录像时的行驶速度约为47km/h~50km/h。

（二）救援处置工作：事故发生后，八公山交警大队到达现场立即进行现场警戒，组织现场勘查，协同消防、120等相关部门抢救伤员，并将事故情况逐级上报。市相关部门和八公山区政府负责同志也相继赶赴事故现场，指导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共造成朱俊良、涂金荣、王来苏3人死亡，朱雅欣、朱秀永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160万元。

###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 （一）直接原因

当事人朱秀永驾驶机动车超速行驶、操作不当，直接导致事故发生。

#### （二）间接原因

- 1、市市政管理处没有按时完成对事发路段的接管，事发地点的坑槽隐患未能得到及时处理。
- 2、八公山交警大队对事发路段车辆超速巡查管控不到位。

####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淮凤路“5·3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责任事故。

##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司法机关已采取措施人员

朱秀永，皖DJL567号力帆牌小型轿车驾驶人。驾驶机动车超速行驶、操作不当的行为造成交通事故导致三人死亡，负事故全部责任，涉嫌交通肇事罪，由司法机关于2015年8月5日批准逮捕。

###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分人员

1、岳锋，市市政管理处养护科科长。在组织实施对淮凤路的移交接管工作中履职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建议给予其行政警告处分。

2、杨秀凯，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八公山大队孔集中队中队长，对淮凤路交通执法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建议给予其行政警告处分。

### （三）建议作出深刻检查的单位及个人

1、张云龙，市市政管理处副主任。对淮凤路移交接管工作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市城乡建设委主要领导对其诫勉谈话，并责成其作出深刻检查。

2、徐亮，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八公山大队大队长。对淮凤路交通执法不到位情况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要领导对其诫勉谈话，并责成其作出深刻检查。

3、市市政管理处，在淮凤路移交接管过程中，工作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市城乡建设委对其通报批评，并责成其向市城乡建设委作出深刻检查。

4、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八公山大队，对淮凤路交通执法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对其通报批评，并责成其向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作出深刻检查。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根据《中共淮南市委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八公山区李冲回族乡和凤台经济开发区及管理的社区委托凤台县管辖的批复》（淮〔2015〕66号）精神，凤台县人民政府与市城乡建设委要尽快完成该路段交接工作，明确道路管养单位，落实管养责任。

（二）市市政管理处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切实提高安全生产工作意识和工作效率。严格落实《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第198号令）相关规定，对道路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城市道路安全隐患，保障城市道路完好。

（三）交警部门要加大路面管控力度，重点查处超速行驶、酒后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认真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附：淮凤路“5·3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成员签名簿

淮凤路“5·3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15年9月10日

作者：凤台县人民政府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